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6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隆

訴訟代理人　謝昆峯律師

　　林泓毅律師

被　　告　蔡鐵樹　（起訴前死亡）

　　陳呈　（起訴前死亡）

　　陳華　（起訴前死亡）

　　蔡崑儀　（起訴前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事件，被告蔡鐵樹、陳呈、陳華、蔡崑儀於原告起訴前，已於民國95年2月7日、92年4月7日、99年11月7日、80年10月1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查詢結果（見本院卷第89、91、95、149頁）在卷可稽，則被告蔡鐵樹、陳呈、陳華、蔡崑儀於死亡時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無當事人能力之蔡鐵樹、陳呈、陳華、蔡崑儀為被告，其起訴自屬不合法，且此情形無法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